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11号

罪犯刘国锦，男，1994年06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8日作出(2015)筑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力三年，三被告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黔高刑一终字第3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、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、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、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、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国锦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员 何家伟